

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總說明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總說明</p> <p>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經濟部、國防部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會銜訂定發布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。茲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檢視修正本辦法具歧視性之用語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案，將傷「殘」修正為傷「障」，並規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	<p>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</p> <p>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經濟部、國防部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會銜訂定發布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。茲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檢視修正本辦法具歧視性之用語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修正案，將傷「殘」修正為傷「障」。</p>